**通榆试验站备用供电系统建造项目采购要求**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1、项目名称：通榆试验站备用供电系统建造项目

2、系统描述：该系统由太阳能发电，电池储能，市电或者柴油机互补的供电方式。白天负载优先使用太阳能发的电，多余发的电储存到电池里面，当到夜晚，就会使用电池的电给负载供电，当碰到阴雨天逆变器检测到电池低压就会自动却换到市电供电，或者给柴油机信号让柴油机启动，自动切换到柴油机给负载供电（负载1距离太阳能区域20米，负载2距离太阳能区域400米），综合测算需25kw及以上太阳能离网储能供电系统，项目安装区为面积160㎡（40m\*4m）的土地。

3、采购单位：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

**二、供应商要求**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。

2、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（和/或经销）本采购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。

3 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**三、商品清单**

采购数量及要求：详见《通榆试验站备用供电系统建造项目采购清单》

**四、收货信息及要求**。

 1、送货方式：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

 2、送货时间：工作日09：00至16：00

 3、送货地址：吉林省通榆县鸿兴镇聚富村陈家围子屯南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通榆试验基地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1、参与供应商制作并上传报价表，报价表按照《通榆试验站备用供电系统建造项目采购清单》格式制作，所报产品不得低于《通榆试验站备用供电系统建造项目采购清单》中产品的参数要求，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，并通过“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”上传。

2、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、产品技术指标、成交金额、成交数量、技术和服务等事项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确保产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，在成交之日起30工作日内或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货物交货延时或不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（配置）要求的，采购人不予验收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。

3、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，质保期3年（超过3年的按合同要求执行），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，免人工费、免上门费，并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现场维护检查。出现问题后，需1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，收到保修要求后4小时内到场维护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，需征求用户同意。否则不予验收。

4、如供应商存在恶意竞价、不满足采购要求竞价、不按要求报价、中标后无故放弃、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，采购人将向平台和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举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